

关于宁夏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查结果公示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94 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2022 年第 8 号)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定,现将宁夏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查情况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公众予以监督。

公示期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共 5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采取来信、来访等方式,于公示期间内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反映(送达时间不得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18:30)。若反映问题经调查属实并影响审查结果,自然资源厅将不予批准资质申请。

通讯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

邮 编: 750002

联系人及电话: 何佳 0951-5033625

联系邮箱：spzxlwy@163.com

附件：宁夏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资质审查结果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查结果

| 序号 | 申报单位 | 申请资质类别及等级 | 申报类型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 1 | 宁夏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 | 新设 | 拟批准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
